

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

類別：戶籍登記

編號： 1

承辦戶所	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5年1月11日
案由	有關陳潘○○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案		
個案敘述	<p>本案陳潘君之祖母(日文名)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註記「生」，惟陳潘君之母邱潘○○光復後初設戶籍至民國53年死亡止，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，陳潘君得否據此，依本法第8條第2項取得原住民身分？如陳潘君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其依本法第4條第2項之從姓，就應從其母姓潘(原即從母姓，無需改姓)，亦或應從其祖母之姓(惟其祖母於明治43年死亡，未有漢人姓名)，不無疑義，陳請核示。</p>		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 2. 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：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婚、收養、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(第1項)。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，其婚生子女準用第4條第2項及第7條之規定(第2項)。」 		
內政部、市府函釋文號	<p>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1月20日原民綜字第1050002793號函 市府民政局 105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90014號函</p>		

處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，本案陳潘君得否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應視其母邱潘○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」，由本於權責妥處。 2. 據陳潘君戶籍資料顯示，應認具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」，惟陳潘君之祖母未取用漢人姓名，並經向當事人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查察，均未有家族取用漢人姓名之證明。 3. 本案回復陳潘君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惟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，始得申請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4. 陳潘君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來所辦理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，申請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訖。
結案日期	105 年 1 月 25 日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